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或“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藏格控股（原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99.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涉及的回购注销其取得的藏格控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专项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藏格控股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办理回购注销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实施

2016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6]114号），核准了藏格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藏格投资等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6年6月28日，藏格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2016年6月30日，藏格控股与交易对方、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路联、邵萍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拟出售资产交付完成。

2016年7月20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9月13日，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新股发行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藏格控股已办理完成本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藏格控股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藏格钾肥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藏格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承诺，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利润预测承诺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4]第500号），根据评估报告，藏格钾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4,493.89 万元、150,254.23 万元和 162,749.76 万元。

《利润补偿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内容：

1、若藏格钾肥利润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中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藏格控股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约定的补偿义务按照其各自认购藏格控股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藏格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股份补偿

补偿责任发生时，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藏格控股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补偿期内，每年具体补偿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藏格控股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均以其各自在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藏格控股之股份数额为限。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藏格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藏格控股股份数变化的，前述限额应当相应调整。

如补偿义务人向藏格控股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藏格控股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按股份补偿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藏格控股；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藏格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藏格控股股份数变化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原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应向藏格控股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中补偿义务人所认购的藏格控股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现金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可供回购的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藏格控股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藏格投资已补偿的现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届时所持有的藏格控股股份总数的，则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用以补足资产减值补偿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

5、补偿限额

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即 893,896.31 万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2017年5月10日，藏格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鉴于藏格钾肥2016年未达到盈利业绩承诺，同意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回购注销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所持的公司股份共计78,452,116股。

2017年5月26日，藏格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藏格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50238 号），藏格钾肥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608.81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7%。

因此，依据上述盈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和林吉芳 2016 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78,452,116 股。

4 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额分别为：藏格投资 45,986,558.00 股、永鸿实业 20,732,848.00 股、肖永明 11,608,017.00 股、林吉芳 124,693.00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总价 1 元人民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藏格控股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上述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谭清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7年11月2日